《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等有关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许可准入与电子烟产业政策、监管政策的统筹衔接，规范许可证申办、管理等事项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营商环境，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治理，国家烟草专卖局结合电子烟产业特点和监管实际，拟对2022年8月15日印发的《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》（国烟法〔2022〕106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《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2年8月15日，国家烟草专卖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及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〔2016〕第37号）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）《电子烟》强制性国家标准（GB 41700-2022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印发《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》（国烟法〔2022〕10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《细则》实施两年多来，较好发挥了规范许可证管理、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、维护人民健康安全的作用，为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根据电子烟产业发展现状和监管工作深入推进，国家烟草专卖局全面贯彻加强电子烟监管立法宗旨，切实保障人民健康安全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，进一步推进产业法治化规范化，针对电子烟产业特点、监管及企业许可准入、许可证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完善充实《细则》内容，对重点问题反复研究论证、修改完善，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形成《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## 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《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十个章节共八十三条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落实电子烟产业政策和电子烟监管政策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许可证新办（重新申领）、变更、延续（换证）等申请事项要求。二是细化许可审查程序，规范办证申请材料，健全审查组织，完善审查流程，提升行政许可办事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。三是健全许可证动态管理措施，规范企业停业、歇业、恢复营业等事项的办理要求。四是完善企业许可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。